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3rd edition

环境法学 (第三版)

Environmental
Law

金瑞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3047416

D912.6
09-3

环境法学

(第三版)

Environmental

Law



金瑞林 主编

图书馆

D912.6 / 09-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65296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金瑞林主编.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5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2103-7

I. ①环… II. ①金… III. ①环境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6400 号

书 名: 环境法学(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金瑞林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103-7/D·32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2.5 印张 541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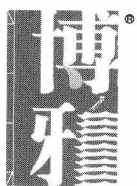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第 3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 16 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3 月

第三版前言

《环境法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于2010年初启动,本书主编金瑞林教授抱病制定了第三版的修订大纲。2011年2月25日,金瑞林教授不幸逝世,第三版的修订工作由此耽搁了一段时间。2012年5月,汪劲教授主持重启本书修订工作,至2012年12月正式完成。在充分回顾、讨论和总结金瑞林教授的学术思想和观点的基础上,《环境法学》(第三版)在结构体例上保留了原第二版各编布局形式,并在内容上对原第二版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和调整,尽可能地反映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和国际环境法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第三版共分四编三十三章。

参加本书各章的编写人员以及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金瑞林、王社坤:第一、二、七、十章;

金瑞林、舒旻:第三、四、五、八、九章;

汪劲、王社坤:第六章;

汪劲、严厚福: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严厚福:第十八章;

王灿发、裴敬伟: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

裴敬伟: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章

宋英、舒旻: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

《环境法学》(第三版)经舒旻博士统稿并整理修改后,由汪劲教授最终修改定稿。

编者

2012年12月10日

第二版序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于1999年编写《环境法学》的第一版教材,供各高等法学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立法有了长足的发展。截止到2006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制定(含修订)实施了近三十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立法总量约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的1/10,内容涉及综合性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与中国政府还批准、签署和参加了许多重要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与协定。此外,由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规章更是多达数百部之巨。有鉴于此,结合国家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进展和环境法学理论的发展,我们对《环境法学》第一版教材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环境法学》第二版教材。

1997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对法学学科进行调整时,将“环境法学”学科与有关自然资源法等学科合并成立了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其主要改变在于加强了对自然资源保护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论述。为此,一些学校和出版社也分别编写出版了有关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教材。与原来诸多的环境法学教材相比,这些教材除增加了有关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论述外,无论是在体系还是在内容诸方面并无大的改变,并且这种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材在有关概念、内容的编辑或者提法等方面还可能给原来学术体系已经基本成型的环境法学带来混乱、并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我们认为,新成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在对法学学科进行调整时所作的学科归(分)类,这并不意味着原“环境法学”的称谓及其概念、内容不合理。考虑到原“环境法学”在体系和内容上实际已经涵盖了环境污染防治、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以及生态保护等内容,并且考虑到外国和国际上已经基本统一了“环境法”的名称,因此我们仍然沿用了环境法学的称谓,并将本教材定名为《环境法学》。

环境法学是法学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它不仅涉及国内法、国际法以及法理学、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但它主要还是一门具有特定内容的独立的法学学科。环境法学是系统概述环境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课程,涵盖了环境法整个学科领域各主要门类或分支学科的主要内容。

《环境法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它是一门在理论上具有综合性和探索性的课程。学习本课程,既要具备充实的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又要具备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应当全面掌握环境法的基本内容、环境法的基本法学体系,从而为继续学习各部门环境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它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加剧和对人类行为的不断反思,传统的思维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正在悄然地发生改变。因此,环境法学可以直接服务

于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对我国环境与资源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我国参与国际环境合作以及对有关环境与资源纠纷的处理等具有直接的运用价值。所以,在学习过程中应当注意培养将所学的环境法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同时也应当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环境法知识的理解。

环境问题是影响人类发展的热门的全球性问题,也是目前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和掌握环境法学知识将会越来越重要。

金瑞林

2007年2月28日

作者简介

金瑞林,主编,男,1931年生,2010年去世。195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并留系任教。生前任北大法学院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北大法律学系副系主任、北大环境科学中心副主任以及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科学顾问,兼任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律顾问、全国高教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

金瑞林教授是中国环境法学事业的创始人,他毕生致力于环境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最早在中国高等法学院校开设《环境法学》课程和招收环境法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曾参加《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所有重要环境法律的起草、修订或审定工作。曾多次主持中日、中美环境法学术交流会并分别出版了中、日、英文版环境法学术论文集。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要著作有:《环境法——大自然的护卫者》、《环境法学》(主编)、《中国环境保护法教程》(英文版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以及《中国环境法》、《中国环境与自然资源立法若干问题研究》等。

汪 劲,男,1960年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第五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方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赴日本法政大学大学院留学,任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核法与政策。多次主持和参加国家和地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和审定工作,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要著有《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环境法学》(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法学规划教材)、《环境法治的中国路径:反思与探索》以及主编有《环保法治三十年:我们成功了吗——中国环保法治蓝皮书(1979—2010)》等学术著作。

王灿发,男,1958年生,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多次参加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和审定工作,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要著有《环境法基本问题新探》、《环境法学教程》、《环境保护四法一条例诠释》等。

宋英,女,1960年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公法、国际环境法和欧洲联盟法的教学与研究,代表作品有:《国际环境法——现代国际法的新分支与挑战》(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年);“International Legal Aspect of the Songhua River Incident”, in Michael Faure & Song Ying eds. *China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Oct. 2008; “EU and China: Pursui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Paulo Canelas de Castro ed. *The European Union at 50: Assessing the Past, Looking Ahead*,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09; “China &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 in M. Faure & Han Lixin eds. *“Maritime Pollution Liability and Policy: China, Europe and the US*, Kluwer International, 2010.

王杜坤,男,1979年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起草、论证或修改工作。在《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合著)、教材(副主编)和译著(合译)各一部。

严厚福,男,1982年生,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环境法。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起草、论证或修改工作。在《北大法律评论》、《法学》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合著)和教材各一部、译著(合译)两部。

裴敬伟,男,1979年生,法学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日联合培养博士生,曾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国士馆大学留学。主要研究领域:环境法。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起草、论证或修改工作。在《法学评论》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数篇。合作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舒旻,女,1980年生,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曾任加拿大北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荷兰蒂尔堡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起草、论证或修改工作。在《环境保护》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合作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教材两部。

教师反馈及教材、课件申请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大出版社图书的关爱。北京大学出版社以“教材优先、学术为本”为宗旨，主要为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服务。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教师服务，满足教师的教学需要、提升教学质量，在您确认将本书作为教学用书后，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们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教材、思考练习题答案及教学课件。在您教学过程中，若有任何建议也都可以和我们联系。

书号/书名			
所需要的教材及教学课件			
您的姓名			
系			
院校			
您所主授课程的名称			
每学期学生人数		学时	
您目前采用的教材	书名 _____ 作者 _____ 出版社 _____		
您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您对北大出版社及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我们的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联系人：李铎

电话：010-62752027

传真：010-62556201

电子邮件：bjdxcbs1979@163.com

网址：http://www.pup.cn

北大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网站：www.pupbook.com



北航

C1652969

目 录

| 第一编 环境法学总论 |

3 第一章 绪论

- 3 |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 7 | 第二节 生态学基本知识
- 10 | 第三节 环境问题
- 14 | 第四节 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

16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念

- 16 |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定义与特征
- 18 | 第二节 环境法的任务和目的
- 20 |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23 第三章 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 23 | 第一节 环境法产生和发展的总体历程
- 26 | 第二节 中国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第四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32 |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确定依据
- 32 |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
- 37 | 第三节 预防原则
- 39 | 第四节 受益者负担原则
- 43 |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46 第五章 环境法的体系

- 46 | 第一节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

46	第二节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47	第三节	环境基本法
48	第四节	环境保护单行法规
50	第五节	环境标准
51	第六节	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

55 第六章 环境立法

55	第一节	环境立法体制与立法规划
57	第二节	环境立法的指导原则

64 第七章 国家的环境管理

64	第一节	环境管理概述
65	第二节	国家环境管理的历史发展
67	第三节	环境管理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
69	第四节	环境管理机构

73 第八章 环境标准

73	第一节	环境标准的概念和性质
73	第二节	环境标准的作用
74	第三节	环境标准体系及其制定
76	第四节	环境标准的法律意义

79 第九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79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规划制度
83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90	第三节	环境许可制度
94	第四节	环境调查与监测制度
98	第五节	环境税费制度
106	第六节	治理、恢复与补救制度

114 第十章 环境法律责任

114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116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 120 |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
- 127 | 第四节 环境刑事责任

| 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

133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 133 |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立法
- 137 |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体系

140 第十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 140 |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概述
- 143 |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49 第十三章 水污染防治法

- 149 |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 150 |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55 第十四章 海洋污染防治法

- 155 | 第一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述
- 156 |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4 第十五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64 |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概述
- 165 | 第二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主要法律规定

173 第十六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73 |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 175 |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181 第十七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其他危险物质管理的规定

- 181 | 第一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 186 | 第二节 其他危险物质的安全管理规定

193 第十八章 环境污染的源头和全过程治理

- | | | |
|-----|-----|----------|
| 193 | 第一节 | 概述 |
| 193 | 第二节 | 清洁生产促进法 |
| 195 | 第三节 | 循环经济促进制度 |

| 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

199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 | | | |
|-----|-----|-----------|
| 199 | 第一节 | 自然资源及其特征 |
| 203 | 第二节 | 自然资源保护法体系 |

207 第二十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 | | | |
|-----|-----|---------------|
| 207 | 第一节 | 土地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
| 207 | 第二节 | 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
| 208 | 第三节 | 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规划 |
| 210 | 第四节 | 耕地保护 |
| 211 | 第五节 |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 |
| 213 | 第六节 | 土地复垦 |
| 214 | 第七节 | 防治土地沙化 |

217 第二十一章 水资源保护法

- | | | |
|-----|-----|--------------|
| 217 | 第一节 | 水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
| 218 | 第二节 | 水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

226 第二十二章 水土保持法

- | | | |
|-----|-----|-------------|
| 226 | 第一节 | 水土保持及其立法 |
| 226 | 第二节 | 水土保持的主要法律规定 |

230 第二十三章 海洋资源保护法

- | | | |
|-----|-----|---------------|
| 230 | 第一节 | 海洋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
| 230 | 第二节 | 海洋生态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
| 232 | 第三节 | 海域使用的主要法律规定 |

234	第四节	海岛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37	第二十四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237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239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46	第二十五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246	第一节	草原资源及其立法
247	第二节	草原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54	第二十六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25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其保护立法
255	第二节	矿产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60	第二十七章	节约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法
260	第一节	能源及其立法
261	第二节	节约能源的主要法律规定
263	第三节	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法律规定
266	第二十八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266	第一节	渔业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267	第二节	渔业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71	第二十九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271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保护立法
272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75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77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的主要法律规定
280	第五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281	第三十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81	第一节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概述
283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87	第三节	风景名胜区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90	第四节 文化遗迹地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	--------------------

| 第四编 国际环境法 |

295 第三十一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295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296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299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300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306 第三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原则与实施

306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
311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317	第三节 国际环境责任和争端的解决

321 第三十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领域

321	第一节 大气与外层空间保护法
327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329	第三节 淡水资源保护法
331	第四节 废弃物与危险物质控制法
336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341	第六节 两极地区环境与世界遗产保护